

公務人員出席會議及參加私人所兼職之活動給假疑義

發文機關：考試院

發文字號：考試院 46.01.01. (46)臺試秘二字第084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6年1月1日

公務人員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，屬於公差性質，不得與公假混

為一談，至因私人兼職參加各種活動時，如其兼職係依據法律所明定者仍作公差論，如非為法律所明定者，應請事假。（考試院 46.01.01. (46)臺試秘二字第0844號函）